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，並修正第五條之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職稱。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以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為限。	第二條 本辦法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以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為限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第三條 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貿易署聲明異議。 前項異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異議人署名： 一、異議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。 二、原處分案號。 三、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 四、有關證件或證據。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	第三條 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貿易局聲明異議。 前項異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異議人署名： 一、異議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。 二、原處分案號。 三、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 四、有關證件或證據。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；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
第四條 貿易署為處理出進口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應設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	第四條 貿易局為處理出進口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應設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(以	本條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

(以下簡稱審委會)予以審議。	下簡稱審委會)予以審議。	
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	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	本條所列「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」，修正為「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」；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
第十條 審委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 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貿易署承辦單位之委員，遇有該單位之案件，不得參與決議。	第十條 審委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 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貿易局承辦單位之委員，遇有該單位之案件，不得參與決議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
第十二條 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 一、異議書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為補正。 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。 三、異議人不適格。 四、不屬第二條異議	第十二條 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 一、異議書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為補正者。 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者。 三、異議人不適格者。 四、不屬本辦法第二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範圍。 五、異議標的已不存在。 六、對於已經合法撤回異議之事件復對同一事件聲明異議。 七、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。 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。	條異議範圍<u>者</u>。 五、異議標的已不存在<u>者</u>。 六、對於已經合法撤回異議之事件復對同一事件聲明異議<u>者</u>。 七、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<u>者</u>。 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。	
第十四條 貿易<u>署</u>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，並應於七日內將審定結果通知異議人。 前項審定期間之計算，其異議書須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	第十四條 貿易局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，並應於七日內將審定結果通知異議人。 前項審定期間之計算，其異議書須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十五條 異議逾前條期限不為審定者，異議人得逕依訴願法規定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 貿易<u>署</u>對異議案件雖逾前條期限而為審定者，其審定仍屬有效。	第十五條 異議逾前條期限不為審定者，異議人得逕依訴願法規定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 貿易局對異議案件雖逾前條期限而為審定者，其審定仍屬有效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